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060197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6年11月30日本院第3578次會議就貴署陳報「環保集點推動綠色消費辦理情形與展望」報告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院會決定：

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3578 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環保署積極推動政府綠色採購，進而提出環保集點創新作法，以驅動綠色消費，鼓勵全民共同實踐綠色生活，促使業者製造綠色商品及提供服務，促進綠色經濟，值得肯定。

三、請各部會共同配合，於各項業務推動時能與環保集點制度結合。特別是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及各所屬國營事業，應適時將環保集點措施納入業務併同推動，並請人事總處協助各機關同仁加入環保集點會員，藉由跨部會整合，深化跨機關合作，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。